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余國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伍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「二十」約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受讓該行債權後，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33頁)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5日向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，採固定利率計算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詎被告繳款至94年8月26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905,065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嗣安泰銀行於95年6月16日將上揭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之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送達翌日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(本院卷第13、15、25、17、21、23頁)。

(三)爰聲明：

1.被告給付原告905,065元，及自9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33頁)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被告還款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紙、民眾日報95年8月7日公告(本院卷第13至15、25、17、21、23、19頁)。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

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